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修订 明确部门职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谭玉娇

近年来,重庆市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等方面不断探索,积累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新修订的《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为主线,重点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法规二处处长潘登表示,《条例》对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作用、明确不予受理委托以及不得指派司法鉴定人的事项以及对诉讼活动外的“四大类”鉴定作出相应规范。

健全部门衔接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机制良性互动,《条例》对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职责、机构内部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强化司法鉴定监督管理方面,《条例》提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司法鉴定管理服务经费,支持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

针对市、区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条例》明确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开展信息交流与协调,实现许可事项、奖惩记录、诚信评价、能力评估、鉴定委托等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互通,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作为市司法行政部门所属的司法鉴定工作机构,压实内部管理责任是关键。《条例》规定了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为本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障;负责本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培训和日常管理;按照要求在执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鉴定质量控制、收费、档案和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



漫画/高岳

人、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司法鉴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发挥专家评审作用

针对有争议的疑难鉴定事项,《条例》根据重庆市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在延续原《条例》关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司法鉴定中的重大疑难技术问题和鉴定争议提供咨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条件,规定为“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同时,《条例》明确了出具专家咨询意见的条件,对初次鉴定有争议的疑难鉴定事项,或者两次鉴定后仍有争议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对于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条例》提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相

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在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不得指派曾经参加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或者曾经作为专家对同一鉴定事项提供过咨询意见或者曾经参加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违者将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条例》还规定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制度,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登记为司法鉴定机构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条件进行评审。对个人申请登记为司法鉴定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开展鉴定法律法规知识、鉴定技术知识和鉴定执业能力等考核评价。

明确案件受理要求

在具体的司法鉴定实践中,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与案件本身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对司法鉴定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潘登介绍说,《条例》明确了

不予受理委托以及不得指派司法鉴定人的事项,例如,司法鉴定机构不予受理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司法鉴定机构或者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组织是所涉案件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与所涉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司法鉴定委托。

为保障司法鉴定公平公正,《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派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但是不得指派曾经参加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曾经作为专家对同一鉴定事项提供过咨询意见、曾经参加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司法鉴定人。

针对委托人对司法鉴定人有特殊要求的,《条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派两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派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且至少有一名司法鉴定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对于司法鉴定机构不予受理司法委托的情形,《条例》也进行了明确,如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等情形将不予受理。

规范“四大类”鉴定范围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将司法鉴定限定为诉讼活动之中的“四大类”鉴定,“四大类”鉴定的规范有利于保障诉讼公正、提高诉讼效率。

潘登指出,诉讼活动外的“四大类”在鉴定实践中大量存在,但缺乏明确统一的规范。为加强对诉讼活动外的“四大类”鉴定的管理,《条例》结合本市鉴定工作实际,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条例》明确,在诉讼活动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以及环境损害鉴定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鉴定事项的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川渝司法鉴定专家库声像资料录音鉴定专家季云起表示,《条例》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司法鉴定工作新形势,以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活动、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更为科学合理的规范和指导,旨在为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以及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提供保障。

“《条例》对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作用,明确不予受理委托及不得指派司法鉴定人的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创新,同时对诉讼活动外的‘四大类’鉴定作出了相应规范。本次《条例》的修订,体现了主管部门与时俱进的积极作为和切合实际的重庆特色。”季云起说。

追剧学法兼顾 才能《好事成双》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好事成双》引发网友热议,该剧讲述了一名被丈夫背叛的全职妈妈为争夺女儿抚养权重返职场,面对婚姻、职场、亲情的种种考验,最终涅槃重生。

遭遇背叛的妻子勇敢拆穿丈夫的套路,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贺俊带大家一起来看离婚中可能涉及的法律点。

场景一:林双和卫明结婚后,林双放弃了正处在上升期的事业,成了一名全职妈妈,从此投身在自己的小家庭中。但其实,卫明早已出了自己的下属,时常借口的出差、应酬,实则都是和下属在一起。林双发现卫明出轨后痛苦不堪,决心离婚。现实中,婚内出轨有何法律后果?

婚内出轨根据情形和程度可区分为: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一般的婚外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的规定,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无过错方

可以多分得财产。如果仅是一般的婚外情,出轨方是否承担上述财产上的不利后果,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同时,婚姻存续期间,若一方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是法律赋予无过错方的合法权利。因此,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请求过错方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和物质赔偿。

如果出轨已经达到重婚的程度,将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重婚罪,出轨方将承担刑事责任,面临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场景二:林双婚后成为全职妈妈,没有收入来源,所有的家庭支出全都依靠丈夫卫明,而林双的高婚龄律师告诉林双,在她没有收入的情况下,争夺孩子的抚养权很不利。于是,林双只好一边照顾家庭,一边出去找工作。实践中,夫妻离婚时,子女的抚养权该如何认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是母亲有久治不愈传染病或其他疾病,母亲有抚养义务而不尽义务的,父亲可以请求抚养权。

已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确定抚养权,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四十六条的规定,父母均要求抚养权的,可以优先考虑存在下列情形的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确定抚养权,同时也要综合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进行认定。

场景三:卫明结婚后在财产方面一直提防着林双,除了家庭必要开支,卫明将自己的大部分资产都进行了转移,还以自己父母的名义购买了别墅。被林双拆穿后,卫明又转而购买了国外的房产。林双的婚龄律师表示,除非她能证明卫明是非法转移财产,否则很难在离婚时获得她应有的部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隐匿、转移财产的,离婚时夫妻财产如何分割?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场景四:林双和卫明离婚后,卫明迅速和富家女黄嘉仪结婚。婚后,卫明在公司项目中造假收扣。黄嘉仪的父亲为了保护女儿,要求卫明签订了婚后财产补充协议,约定“一旦离婚,卫明净身出户”。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夫妻要签订类似的协议,那么此类“净身出户”的约定合法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剧情中,卫明“若离婚则净身出户”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协议是否有效是要区分不同情况:如果双方离婚时,对于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意见一致,则协议有效。如果双方离婚时,一方不同意履行“净身出户”协议约定,另一方诉至法院,那么此时的“净身出户”协议无效,应当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高效化解线上信用卡纠纷促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陶然

根据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银保监会商人民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推进信用卡行业创新工作,通过试点等方式探索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等创新模式。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将不断探索线上信用卡业务,从而加速线上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和壮大。然而,线上信用卡在刺激了人们购买欲望的同时,过度的提前消费往往伴随着一些法律风险,因逾期引发的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增多,这也对人民法院审理线上信用卡案件提出了更新、更高、更严的要求。

此类案件反映线上信用卡领域存在以

下问题:一是提前消费意识过强,线上信用卡主要通过网络、手机、电子柜台等方式申请,为持卡人申办信用卡提供极大便利,导致一些诱导超前消费,引发过度负债等不规范现象发生。

二是电子证据存证不足。电子合同、电子数据等电子证据具有易变、易改、不易固化的特点,部分金融机构取证固证不及时,导致信用卡纠纷案件举证不能或证明力不足引发败诉。

三是送达条款约定缺失。线上信用卡相关电子合同文本大多由各大银行总行统一制定,普遍缺乏相关司法送达地址条款,导致线上信用卡案件诉讼文书送达成功率和到庭率不高,严重影响诉讼效率。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开展线上信用卡业务将成为商业银行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快金融与科

技深度融合创新的重要尝试,线上信用卡纠纷案件必将越来越多,亦对金融审判工作提出新的挑战。为了妥善化解线上信用卡纠纷,笔者建议:

首先,重视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公民特别是年轻群体的普法宣传,引导公民审慎开卡,量力支出,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持卡人自主防范和风险意识,防范和降低线上信用卡法律风险。严厉打击金融失信行为,继续加大失信“黑名单”的公开力度,使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无所遁形”,防范和降低线上信用卡法律风险。

其次,强化银行风险防控。加大线上信用卡业务风控管理,尤其是在客户准入、授信审查、额度调整和贷后管理等方面加强风控,引导商业银行健康有序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推动线上信用卡业务试点工作,

鼓励银行提升金融科技含量和金融服务水平,合理应用新技术、新渠道、新模式不断优化信用卡服务功能。

最后,加强金融专业审判。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锻造一支既懂金融又懂法律的复合型金融审判队伍,妥善处理好线上信用卡在内的各种新型金融纠纷案件,持续落实金融领域司法送达地址制度,推广电子送达地址,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当事人提供智能化的送达服务,最大限度提高送达成功率,完善电子证据规则,明确电子证据获取、固定、保全、公证与采信等,推动线上信用卡业务迈入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发挥行政复议作用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哪些影响?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复议事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复议前置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案件管辖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法律责任

-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有权监督的机关督促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